

仙桃市教育局文件

仙教基〔2022〕4号

仙桃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 三年行动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及《湖北省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鄂教基〔2019〕1号)文件精神,深化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双减”工作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文件精神，通过城乡结对帮扶形式，重点解决农村优质师资短缺、教学质量欠佳等问题，加快城区优质教育集群式发展，强力打造城乡学校“双减”工作主阵地，积极探索城乡集团化办学新模式，努力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距，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二、工作目标

1. 提升思想认识。通过城乡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现城区优质学校带动农村薄弱学校协助共进，达到资源共建、师资共享、学生共育、质量共赢的目的。这是党和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新一届市教育局党组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每一个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

2. 提升共建水平。经过三年的实践探索，在城区牵头学校引领帮扶下，从试点到推广，再到巩固拓展，从一所学校到覆盖全镇，逐步实现统一办学理念、统一师资交流、统一课程开设、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活动开展、统一教育考评、统一质量提升（以下简称“七个统一”）。

3. 提升帮扶比例。建立城乡集团内学校干部和教师交流互动机制。从2022年秋季至2025年秋季，城区牵头学校每年有计划安排本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高级教师到集团内乡镇学校支教，每所牵头学校每年下派干部和教师团队不得少于3人，时间1-3年。每年乡镇学校对等选派干部和教师到城区学校跟岗锻炼。力争三年内农村镇直义务教育学校帮扶面达

到 100%。

4. 提升口碑形象。通过城乡集团化办学不断推进，实现校际间常态化资源共享，办学差距显著缩小，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明显提升，农村学校涌现一批名教师、名校校长和名学校，学生、家长、社会的满意度平均在 85%以上，集团内学校真正成为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

三、重点任务

1. 认真学习宣传。集团内各学校都要认真宣传城乡学校集团化办学重大意义和现实需求，通过教师大会、班主任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引导师生员工学习文件政策、集中讨论研究、提高政治站位、达成目标共识。通过家长学校、校园网、家校微信群、校园橱窗、入户走访等多种渠道，赢得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拥护市教育局党组决策部署。

2. 科学谋划设计。所有集团内学校要做好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好下派支教或上挂跟岗干部和教师，确保“七个统一”落地落实；要认真谋划共享共建活动，坚持问题导向、育人导向和发展导向，扩大活动面，增强实效性。要合理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任务明了。

3. 坚持立德树人。要把立德树人活动作为共建共进、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凡市教育局统一安排的大型活动，比如思政教育、教研活动、创城工作、教师培训、校园文化建设、考核评估等，要始终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正确导向，有机融合

德育内容与方法，增强学校德育针对性与实效性。凡集团内学校自主选择活动，既要体现学校发展需求，又要牢牢把握育人宗旨。

4. 夯实学校阵地。要改革不堪重负的学生作业，创新轻负高质作业模式，引导学生在完成作业中学会查漏补缺、学会学习生活、培养兴趣特长；要改革低效课堂，创新高效课堂，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提升核心素养；要改革空洞无效德育活动，创新突出实际实效的德育方式，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家国情怀，争做“四有”好学生；要改革陈旧考试评价，创新全面发展的考评方式，引导学校全面落实“双减”精神，做到不提前结课备考、不增加考试次数、不违规统考、不考题超标、不考试排名，考试成绩以等级制呈现。

5. 落实各类课程。集团内学校均要充分挖掘现有师资、技术、教学设施设备等潜力优势，力争优质教育资源最大化，千方百计解决教师缺额问题，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学科课程，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共同服务学生发展，共同开发校本课程，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程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6. 做好师资交流。要全力以赴做好城乡学校干部和教师交流工作，牵头学校和成员学校要选派思想好、作风实、讲规矩、听安排的干部和教师下派支教或上挂跟岗，确保人员派出符合要求、数额对等。牵头学校要注重下派干部和教师思想作风建设和日常工作检查，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干部教师支教倾斜政策。镇中心学校和成员学校要加强对下派干部和教师管理与考评，主动配合城

区牵头学校管理好派出人员。

7. 落实倾斜政策。市教育局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下乡支教人员生活补贴及交通费等，学校要安排好下派人员住宿和办公条件。下派干部和教师支教结束并考核合格者，享受如下倾斜政策：①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定、高端培训、评先表模、提拔重用等方面具有优先资格；②在职称评定时，视作农村学校工作经历；③派出学校在制定量化考评细则时，下派干部和教师享受加分政策，分值参照所在学校量化标准中最高标准；④到农村学校支教连续达到3年者，岗位晋升一级。

四、分段实施

（一）试行阶段（2022-2023 学年度）

1. 重点开展宣传文件政策、成立教育集团、学校制定方案、选派交流人员、全年活动设计、加强视导督办等活动。

2. 牵头学校与试点学校对照本方案中工作目标、内容和措施，逐条落实，不留盲点。

3. 各教育集团认真总结一年的牵头帮扶、共建共享等工作，充分肯定成绩，分析问题不足，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4. 市教育局召开全市城乡集团化办学第一次年度工作会议。

（二）推广阶段（2023-2024 学年度）

1. 加强对推广学校集团化办学理念、思政教育、德育活动、学校管理、考核评价、结对帮扶等方面培训，形成共识，统一步调。

2. 形成城乡集团化办学较为成熟的章程和经验。

3. 先期试点学校通过两年的引领示范和实践探索，自我提升发展的“造血”功能已具备。

4. 市教育局召开全市城乡集团化办学第二次年度工作会议。

（三）拓展阶段（2024-2025 学年度）

1. 全市农村镇直义务教育学校帮扶面达到 100%。

2. 全市城乡集团化办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

3. 各教育集团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亮点突出、特色鲜明。

4. 市教育局召开全市城乡集团化办学第三次年度工作会议。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党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基教科、人事科、计财科、体卫艺科、督导室、综治办、监察室等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包片蹲点制度，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全面领导。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相应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率先垂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党组各项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2. 明确各类职责。市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将城乡集团化办学列入工作重点，精细谋划，加强视导，履职尽责。牵头学校要与中心学校、成员学校充分协商沟通，全面规划教育集团内薄弱学校引领帮扶与共建共享，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规划及每年工作计划、活动安排，确保牵头帮扶到位、引领示范到位、开展各项

活动到位，完成对上挂跟岗人员的指导、培训、管理及考评。成员学校要严格执行所属教育集团制定的三年规划、每年计划及活动安排，接受牵头学校下派干部和教师指导并为其创设良好工作、生活条件，制定并实施学校三年振兴方案。中心学校要大力参与并支持城乡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发挥好纽带衔接作用，加强对成员学校的指导、检查和督办，加强对下派干部和教师的管理和考评。

3. 加大统筹协调。市教育局将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支持力度，加大对农村薄弱学校项目建设、教师配备、职称评聘、教师培训、公用经费拨付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教育集团完善各类管理章程，推进教育集团健康发展，加强集团内学校文化建设，形成共同的教育理念和文化遗产。

4. 强化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将制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考核指标，重点考查优质资源增量和校际差距缩小情况，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各个教育集团要根据市教育局考核指标，制定对应集团内学校考评细则，实施好对学生、教师、学校职能处室及相关交流人员的考评工作。市教育局将对各教育集团的年终考评结果与相关学校年度考评挂钩。

5. 营造良好环境。健全家长、社区参与集团化办学的机制，赋予家长、社区的办学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价权，合理吸纳各方建议和诉求，不断改进学校工作，提升集团办学的影响

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集团化办学经验和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仙桃市城乡集团化办学学校一览表



附件

仙桃市城乡集团化办学学校一览表

学段	序号	集团名称	牵头学校 (城区)	成员学校(乡镇)				备注
				合计	2022年度 (试点学校)	2023年度(推广学校)	2024年度(拓展学校)	
小学	1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实验小学	5	杨显东学校	大福小学 西流河二小	西流河一小 敦厚小学	
	2	实验二小教育集团	实验二小	5	郑场中心小学	毛嘴小学 剅河中心小学	毛嘴二小 剅河谢场小学	
	3	实验三小教育集团	实验三小	4	三伏潭二小	麻港小学	胡场小学 三伏潭一小	
	4	沔州小学教育集团	沔州小学	5	陈场二小	陈场三小 九合垸小学	陈场一小 姚嘴小学	
	5	大新路小学教育集团	大新路小学	5	沔城回小	通海口二小 郭河二小	通海口一小 郭河一小	
	6	仙桃小学教育集团	仙桃小学	5	沙湖小学	杨林尾一小 杨林尾二小	彭场实小 彭场三小	
	7	沔阳小学教育集团	沔阳小学	3	张沟二小	新里仁口小学	张沟一小	
初中	1	仙桃二中教育集团	仙桃二中	6	郑场中学	毛嘴中学 谢场中学	三伏潭初中 剅河中学 胡场二中	
	2	仙桃三中教育集团	仙桃三中	5	沙湖中学	杨林尾中学 下查埠学校	彭场中学 西流河中学	
	3	仙桃四中教育集团	仙桃四中	4	新里仁口中学	沔城回中 通海口中学	陈场中学 郭河初中	
	4	仙桃一中教育集团	仙桃一中	4	敦厚中学	大福中学	长埡口初中	

仙桃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